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赣州市南康区农村供水物业化管护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6年赣州市南康区农村供水物业化管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(74) 行业;承接商为 赣州市南康区惠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4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8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赣州市南康区惠康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1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